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5 号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金林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本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重组方案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本公司”）向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叶成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威富通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22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威富通 100.00%的股权价值为 205,701.69 万元。本次交易中，经本公司与威富通全部股东协商一致，威富通 100%股权整体作价 20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29,115.03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14.2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75,884.97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5.80%，按 12.73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发股数（股）
1	鲜丹	38.72	79,367.91	20,906.67	45,923,991
2	蔡友弟	18.12	37,144.06	-	29,178,369
3	北京奕铭	12.96	26,574.89	-	20,875,797
4	王彤	11.34	23,255.41	6,125.82	13,456,086
5	尤光兴	5.00	10,250.59	-	8,052,307
6	邓振国	3.50	7,174.82	-	5,636,154
7	蔡小如	2.50	5,125.29	-	4,026,154
8	中山微远	2.35	4,822.86	1,270.41	2,790,609
9	于净	2.00	4,100.53	-	3,221,154
10	林松柏	2.00	4,100.53	-	3,221,153
11	叶成春	1.50	3,083.10	812.13	1,783,951
合计		100.00	205,000.00	29,115.03	138,165,725

(二) 审批核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 华峰超纤的内部决策

-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 2)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华峰超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4) 2017 年 3 月 2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5)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配募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6) 2017 年 5 月 24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新沃资管计划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 7) 2017 年 6 月 1 日，华峰超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与配募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 威富通的内部决策

威富通股东会已审议同意华峰超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威富通全体股东持有的威富通 100%股权。

3、 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程序

- 1)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 2) 2017 年 6 月 12 日，华峰超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855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 重组的完成情况

1、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及叶成春应将其持有的威富通 100%股权转让予华峰超纤并将其登记于华峰超纤名下。2017 年 6 月 23 日，威富通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新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华峰超纤在中登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收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本次交易股份登记到账后已正式列入华峰超纤的股东名册。

3、 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华峰超纤已收到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微远、于净、林松柏及叶成春持有的威富通 85.80%股权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58,849,690.6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8,165,72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20,683,965.62 元。

2017 年 7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9 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华峰超纤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华峰超纤与补偿义务人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三）》中的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补偿义务人承诺威富通在承诺期内的经营业绩应符合以下要求，并保证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对威富通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1、 净利润指标

承诺期内（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威富通的净利润（后文若无特殊说明，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5,700 万元、18,600 万元。

2、 每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峰超纤股份数或由于股份质押等原因导致其无法用华峰超纤股份进行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当期现金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承诺期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数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如果华峰超纤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在计算本款中的补偿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数额时，应首先对华峰超纤的本次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价格进行复权计算。

- 3、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三、 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已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威富通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补偿金额所涉及的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52,547.38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威富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7,019.82 万元。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

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方亚事履行了如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北方亚事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北方亚事，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估值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估值报告》中充分披露；

（4）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经测试，威富通期末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